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 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前),按半年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1. 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薪酬执行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股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034,345.3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110,128.81 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61% 。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科威尔是一家专注于测试电源行业的综合测试设备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测试电源和基于测试电源的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坚持自主创新,依托电力电子技术平台,融合软件仿真算法与测控技术,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可靠、高性能测试电源和系统。

测试电源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家用电器、网络通信、医疗设备、智能制造、工业机电等众多行业领域,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公司测试电源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和功率半导体等工业领域。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测试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市场份额增长,同时紧盯行业技术前沿,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向高精度、高响应速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智能化应用等方向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测试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测试电源领域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努力扩大营业规模的同时,重视研发投入,希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48.0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3.4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2.32%。2020 年度主要受新冠疫情和下游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考虑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 37.94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8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924.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955.1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0.7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7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664.46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8,00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 372.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037.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11,696,423.7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44,599,26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39,299,225.3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354,313.7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114,420,966.93
合 计		690,370,191.6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0.7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8,000.00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0/9/25	2020/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0/9/28	2020/12/29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25	2020/1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28	2020/1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12/31	2021/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0/9/28	2021/3/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1
合 计	——	83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威尔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科威尔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威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威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威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报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5.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项目是发重变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183.61	15,183.61	15,183.61	149.53	149.53	−15,034.08	0.98%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8.19	4,478.19	4,478.19	58.04	58.04	−4,420.15	1.3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3,984.43	3,984.43	3,984.43	83.16	83.16	−3,901.27	2.0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46.23	27,646.23	27,646.23	290.73	290.73	−27,355.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8,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通投资”或“上虞鼎通”)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或“腾讯”)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通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313,30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鼎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314,54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转让给林芝腾讯。

2、华通控股与王苗通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72,627,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佶先生。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变成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先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豁免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的部分承诺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相关股东华通控股及鼎通投资的通知,华通控股、鼎通投资与林芝腾讯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通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313,30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鼎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314,54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芝腾讯。华通控股与王苗通先生亦于同日与王佶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通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6,501,4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王苗通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126,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佶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1,325,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王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37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鼎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通控股、王苗通及其其余一致行动人上海耀星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星加”)、王娟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3,298,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佶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765,945,52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仁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1,888,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林芝腾讯将直接持有公司 745,255,696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具体内容详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变成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控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苗通	4,500	90
2	王娟珍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华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东区 110 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服务。

鼎通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苗通	900	90
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鼎通投资为公司股东,是华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方三

名称:王苗通

身份证号码:330622195706 29****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

国籍:中国

关联关系:王苗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关联关系:林芝腾讯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五)受让方二

名称:王佶

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06 2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关联关系:王佶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CEO。

三、转让目的

旨在与战略投资者腾讯探索在游戏领域的更多合作机会, 期望双方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佶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游戏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管理层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贡献动力;亦有助于增加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的现金流,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有效降低其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华通控股、鼎通投资与林芝腾讯的《股份转让协议》

1、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华通控股、上虞鼎通

受让方:林芝腾讯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372,627,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华通控股购买 190,313,307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 向转让方上虞鼎通购买 182,314,541 股 (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

3、转让价款、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7.5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794,708,860 元, 其中支付给华通控股 1,427,349,802.5 元, 支付给上虞鼎通 1,367,359,057.5 元。

4、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了付款和过户等相关安排。

4.1 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在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收款账户(定义见下文)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50.02%,即 1,398,000,000 元,其中支付给华通控股 714,000,000 元,支付给上虞鼎通 684,